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有贊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有關邀請、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有贊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有贊證券的任何要約。倘此舉違反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
由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
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將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2) 建議實物分派有贊科技股份

及

(3) 建議撤銷中國有贊之上市地位的

月度更新

1.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中國有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建議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ii)要約人與

中國有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時間的聯合公告；(iii)要約人與中國有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內容有關達成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之計劃先決條件的聯合公告；(iv)要約人與中國有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b)達成有關批准存續安排及有贊科技股份激勵計劃之計劃先決條件及(c)達成有關有贊科技股份激勵計劃之若干生效條件；(v)要約人與中國有贊發出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建議之月度更新的聯合公告；(vi)要約人與中國有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延長計劃先決條件最後完成日期及計劃最後完成日期以及進一步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的聯合公告；(vii)要約人與中國有贊就建議有贊科技上市的最新資料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更新公告」)；(viii)中國有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建議有贊科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告；(ix)要約人與中國有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計劃最後完成日期及進一步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及(x)中國有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建議進度的月度更新

要約人及中國有贊謹此向計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中國有贊正在編制計劃文件。要約人及中國有贊進一步知悉有贊科技正在回應聯交所有關其申請有贊科技股份根據有贊科技上市於聯交所上市的意見。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按照收購守則在寄發計劃文件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警告：中國有贊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實施(包括計劃的有效性及其作出分派)仍須以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有贊科技上市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且分派可能作出亦可能不會作出。

因此，中國有贊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中國有贊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BetaCaf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朱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董事
俞韜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朱寧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國有贊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中國有贊的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春萌先生、閆曉田先生、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及鄧濤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有贊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中國有贊網站www.chinayouzan.com。